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31 號 (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 25,239,164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 65.91%；出席董事(長)—陳慈甘、林春湖、楊文通、王獻煌、楊劉柑；出席監察人—游月仙、林慈齡；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梁婉容。

主席：陳慈甘　　記錄：李義祥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請詳附件二。

案　　由：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請詳附件三。

案　　由：105 年股東會私募案進度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期限即將屆滿，故提請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7 日決議終止該案。

案　　由：其他報告—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106.03.07決議通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　股東會承認。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開表冊請詳附件一及附件四至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九。

(二)本案業經106.03.07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會承認。

(三)由於本公司帳上已無資本公積，故本年度擬不提列資本公積以彌補累積虧損。

(四)本公司105年度綜合損益為純損新台幣28,088,624元，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243,969,608元，故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30,000,000股之普通股為限，相關說明請詳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下同)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金管證交字第1060000381號令，本公司於一〇七年起適用電子投票方式。

(二)另本公司董監事之選任擬自第九屆董事會起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依據公司法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來函要求，本公司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案)

說明：

(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一0六年六月五日屆滿，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者，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二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均自選任日起接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0六年六月七日起至一0九年六月六日止。

(三) 依本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2 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二)
姓名:蔡金萬 學歷: 美國賽基諾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 劍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科學園區同業公會監事 國立空中大學資管系講師 新康泰地產(股)公司總經理 持有股數:0	姓名:楊仁毓 學歷:美國華盛頓法律學院法學博士 經歷: 育群國際法律事務所商業律師暨國際事務部負責人 德律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商業律師 元達律師事務所商業律師 持有股數:0

(四)敬請決議並進行選舉。選舉結果：

選舉結果之當選董事及當選監察人如下：

當選董事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戶號 4	楊文通	36,738,314
戶號 12157	陳慈甘	33,620,592
戶號 1	楊劉柑	32,686,893
戶號 88	紀玉枝	32,399,572
戶號 12011	林春湖	32,200,812
當選獨立董事		
ID：X120******	蔡金萬	569,000
ID：B221******	楊仁毓	500,000
當選監察人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戶號 5	林慈齡	20,832,694
戶號 12300	游月仙	17,305,768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長—陳慈甘女士及董事 林春湖 先生，因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仁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故提請本次股東會同意於任職本公司第八屆董事(長)期間，解除董事(長)之競業禁止，提請審議，請詳附件十三。

(二)以上董事於第八屆董事若未選任則將於股東會說明，並依股東會決議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主席宣佈散會(106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 點 38 分)。

附件一、一0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上年度(105)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6,536	22,452	-5,916	-35.78%
營業毛利	8,993	12,170	-3,177	-35.33%
稅後損益	-27,829	-17,355	-10,474	-37.64%
綜合損益	-28,089	-17,328	-10,761	-38.31%
每股盈餘(元)	-0.73	-0.45	-0.28	-38.36%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年度		
	預算	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2,751	營業收入	16,536
營業成本	11,231	營業成本	7,543
營業毛利	11,520	營業毛利	8,993
營業費用	31,298	營業費用	31,709
營業外收支	1,256	營業外收支	-5,113
稅前淨利(損)	-18,522	稅前淨利(損)	-28,089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年度		105 年	104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6,536	22,452
	營業毛利	8,993	12,170
	其他收支	-5,113	2,142
	稅後淨利(損)	-27,829	-17,3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	-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2%	-9.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9%	-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3%	-4.5%
	純益率(%)	-168%	-77%
	每股純損(元)	-0.73	-0.4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經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	104年	103年
研發費用	11,045	10,691	18,270
營收淨額	16,536	22,452	26,549
佔營收淨額比例(%)	67%	48%	6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最近三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03	(1)子宮頸癌之人類乳突瘤病毒分型檢測晶片臨床試驗完成。 (2)自動化快速篩選系統之優良公系種豬篩選生物晶片開發完成。
104	(1)聽力障礙基因檢測晶片開發。
105	(1)聽力障礙基因檢測晶片開發完成。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 工業暨農業用途即時檢測晶片系統持續開發驗證。
2. 人體用途檢驗晶片持續臨床試驗。
3. 各類檢測設備更新開發。
4. 研發費用預期投入將不高於15,000仟元。

董事長：陳慈芳　　經理人：林春湖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二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 0 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0六年股東常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慈齡

監察人：游月仙

中　華　民　國　一　0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

減資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以持續生物晶片暨相關檢測試劑市場推廣及多角化經營策略為未來營運主軸。

而在持續生物晶片暨相關檢測試劑市場推廣上，公司目前推展之重點如下—

1.人體疾病檢測方面—

（1）已取得販售許可 TB 肺結核檢測晶片推廣。

（2）已取得販售許可的 HPV 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晶片推廣。

2.食品安全檢測方面—專注在重點產品的建立與重點客戶的開發。

而以上推展計畫目前已全面在台灣展開，執行成效報告如下—

肺結核檢測晶片目前推廣情形呈緩步成長，目前國內已有數家大型教學級醫院採用，105 年度銷貨營收約 3,405 仟元。。

HPV 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晶片目前則已有多家婦科診所配合進行檢驗服務，105 年度銷貨暨服務營收約 2,246 仟元。

食品安全檢測方面，除檢測微生物之晶片外，另導入檢驗各類化學添加物之檢測產品及檢測服務，目前已有多家客戶導入採用相關產品；105 年度銷貨暨設備服務營收約 6,710 仟元。

而在多角化經營策略方面則以導入國際貿易相關業務作為多角化經營策略的優先規劃，初期將以大宗物資合作買賣為主，就其執行成效而言，目前已完成數筆鐵礦砂之買賣交易，105 年度淨營收貢獻約 4,175 仟元。

附件四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7F, No. 239, Min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aiwan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u>資產減損</u>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83,453仟元，佔總資產49%，由於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受景氣波動及營運所處之技術及市場影響，已於當期發生不利於企業之重大變動，致產生營業虧損。由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且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外部專家針對廠房出具之估價報告，包括評估專家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以及聲譽；考量及複核專家意見之目的及範圍；評估專家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評估專家意見來源資料是否攸關及可靠。

本會計師亦考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在財務報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附註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嚴文筆 嚴文筆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附件五

晶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745	6	$6,07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31	-	1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1,346	1	3,791	2
1175	應收租賃款淨額	四及六.2	431	-	5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867	1	1,392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5,041	3	6,008	3
1410	預付款項	六.4及六.10	58,124	34	49,185	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	-	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933	45	67,230	3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5及八	2,300	1	2,3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83,453	49	86,766	5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7,384	4	12,485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7	1	2,68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994	55	104,239	61
1xxx	資產總計		$169,927	100	$171,469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慈甘　　經理人：林春湖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27,379	16	$ -	-
2150	應付票據		-	-	3	-
2170	應付帳款		68	-	288	-
2200	其他應付款		2,971	2	3,07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22	-	44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1	-	51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871	18	4,324	3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	-	1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7	-	107	-
2xxx	負債總計		30,978	18	4,431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382,919	225	382,919	223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43,970)	(143)	(215,881)	(126)
	保留盈餘合計		(243,970)	(143)	(215,881)	(126)
3xxx	權益總計		138,949	82	167,038	9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9,927	100	$171,469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慈甘　　經理人：林春湖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六

晶宇生物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12	$16,536	100	$22,4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	(7,543)	(46)	(10,282)	(4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993	54	12,170	54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5,884)	(36)	(5,749)	(25)
6200	管理費用		(14,780)	(89)	(15,227)	(6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45)	(67)	(10,691)	(48)
	營業費用合計		(31,709)	(192)	(31,667)	(141)
6900	營業淨損		(22,716)	(138)	(19,497)	(8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010	其他收入		1,939	12	3,447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29)	(21)	1,091	5
7050	財務成本		(3,523)	(21)	(2,39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13)	(30)	2,142	10
7900	稅前淨損		(27,829)	(168)	(17,355)	(7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5	-	-	-	-
8200	本期淨損		(27,829)	(168)	(17,355)	(7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260)	(2)	2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0)	(2)	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089)	(170)	$(17,328)	(77)
	每股盈餘(元)	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73)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73)		$(0.45)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慈甘　　經理人：林春湖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七

晶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待彌補虧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82,919	$(198,553)	$184,366
104年度淨損			(17,355)	(17,35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	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28)	(17,32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382,919	$(215,881)	$167,03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82,919	$(215,881)	$167,038
105年度淨損			(27,829)	(27,829)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60)	(2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089)	(28,08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382,919	$(243,970)	$138,94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慈甘　　經理人：林春湖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八

晶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27,829)	$(17,3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58	5,348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1,823	-
各項攤銷		878	518
呆帳回升利益		(4)	(786)
減損損失		2,400	-
利息支出		3,523	1,157
利息收入		(342)	(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6)	131
應收帳款減少		2,445	3,765
應收租賃款減少(增加)		151	(44)
其他應收款減少		529	665
存貨減少(增加)		722	(40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199)	62,14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	19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31	1,22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	3
應付帳款減少		(220)	(16)
其他應付款減少		(99)	(2,865)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增加		(422)	10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8)	2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0,525)	53,608
支付利息		(3,523)	(1,157)
收取之利息		342	4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706)	52,8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47,791	184,624
短期借款減少		(420,412)	(266,9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379	(82,2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73	(29,4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72	35,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9,745	$6,07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慈甘　　經理人：林春湖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九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〇五年期初累積虧損		-215,880,984
一〇五年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一〇五年度淨損	-27,828,907	
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59,717	
一〇五年度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243,969,608
本年度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本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		-243,969,608

附註：

本年度彌補虧損後資本公積餘額	0
本年度配發員工紅利	0
本年度配發董監酬勞	0

董事長：陳慈甘　　經理人：林春湖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十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內容說明

說明：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之。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
3. 實際定價日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4.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5.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其原因為本公司目前每股淨值低於 5 元，且長期處虧損狀態；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為可能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是否可能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則視私募後之營業改善情形而定。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應募人之名單：本次私募內部人部份預計應募名單，其他非內部人私募名單資訊待洽定後公告—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陳慈甘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三款規定辦理；為達成私募案預計效益—增加新事業營收與收益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本公司董事長
林春湖		本公司董事
楊文通		本公司董事
王獻煌		本公司董事
林慈齡		本公司監察人
游月仙		本公司監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特效，為能達到即時引進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良好互動關係，進而協助公司擴展營運，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以內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私募案資金擬用於購置新事業營運資產暨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各次辦理私募資金之預計達成效益為增加新事業營收與收益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四、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不適用。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不適用。

六、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以內辦理；

第一次　預計募集股數為 5,000,000 股~30,000,000 股.（資金用途為購置新事業營運資產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效益為增加新事業營收與收益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第二次　預計募集股數為 0 股~25,000,000 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效益為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2.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請點選（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bio-drchip.com.tw），請點選（投資人專區/重大訊息查詢）。

附件十一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明年股東會將全面採行電子投票,故擬新增「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者,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平支給議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三人,***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第九屆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者,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監事之報酬授權董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董監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故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事會依同業通常水平支給議定。	
第十八之一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名額為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名額為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董監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故擬刪除「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	增訂修正日期

	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００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００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六年六月七日。	

附件十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三、評估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一章　總則** 三、評估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明訂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 僅列出有修正之條文，餘略。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鑒於規模較大之公發公司頻繁公告申報其取得或處分營業用設備將降低資訊揭露之參考性，爰放寬規模較大公司

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 此條文內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明定公司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時之應補正期限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此條文內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雖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惟不得超過美金 500 萬元。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明訂得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鑒於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孫公司間之合併均屬集團內之組織調整，爰修正其合併無須取具專家意見。

附件十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說明

董事姓名及職稱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項目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期間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
董事長— 陳慈甘女士	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仁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任職本公司第八屆董事(長)期間。	無
董事— 林春湖先生	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仁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任職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期間。	無